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依 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 健保署 113 年 4 月 10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由 一、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(診斷代碼：T07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自 113 年 2 月 6 日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，並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 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